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房产土地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52
五、其他重要事项 7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7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3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4
八、公司的业务 8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0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 106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9
十九、主办券商 110
第三部分　附　件 112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112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25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12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智控”、“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就东交智控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就自《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截止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申报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已申报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申报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申报文件未披露或未发

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已申报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申报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子公司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东交智控与周伍阳共同投资，周伍阳持有 17.00%股份，其中 10.00%系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2）公司直接层面股权激励员工有叶炜、陆稚辰和李华，间接层面公司设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3）公司存在国有股东出资。

请公司：（1）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4）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

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7）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关于共同投资智感科技及预留股权的情况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智感科技全套工商资料、出资凭证、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2、访谈公司周伍阳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共同投资的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以及智感科技股权事项；

3、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及周伍阳调查表；

5、获取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

核查回复

1、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的认定依据，其是否实际认缴 10.00%出资款，代持预留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交智控与周伍阳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其中约定周伍阳所持有的 10.00%股权系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伍阳，截至周伍阳转让智感科技股权时，其所持有智感科技的预留股权未实缴出资，也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上述预留股权未发生过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公司暂未为智感科技引入技术团队，并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且考虑到新《公司法》生效后对实缴出资期限的强制要求，而周伍阳无法在新《公司法》规定及智感科技《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其持有智感科技 17.00%股权（含上述 10.00%预留股权，下同）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公司与周伍阳达成一致协议，由东交智控受让周伍阳持有智感科技 17.00%的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公司受让周伍阳持有的智感科技的股权后，该等股权由公司自行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周伍阳所持有的智感科技 17.00%的股权。同日，智感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周伍阳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17.00%股权转让给东交智控，并按前述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4 年 7 月 30 日，智感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伍阳不再持有智感科技股权，其曾持有预留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

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伍阳，周伍阳大学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与该专业相关的传感器研发业务。东交智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周伍阳结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提升相关服务的经济性，加上周伍阳看好东交智控所在的行业且技术背景契合，双方决定以合资成立公司的形式，利用各方特长，共同开展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合作。因此，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 11 月 6 日，智感科技由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由于智感科技是新设公司，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因此，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伍阳为智感科技的总经理和研发工程师，除此之外，周伍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捷及周伍阳，周伍阳曾持有的智感科技股权，7%为其自行持有，10%系为未来技术团队预留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在其持有该等股权期间，亦未确定预留股权之激励对象；2024 年 7 月 18 日，周伍阳将其持有的全部智感科技股权转让给公司，此后不再持有智感科技股权。因此，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周伍阳曾持有的预留股权外，周伍阳与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感科技设立时，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决策程序理解存在偏差，当时未履行设立公司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与周伍阳共同投资设立智感科技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意对前述共同投资事项予以追认，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伍阳与东交智控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其所持有的 10.00%股权系为未来技术团队预留的激励股权，前述股权未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伍阳不再持有智感科技的股权，曾持有的预留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公司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与周伍阳结识，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优势，提升相关服务的经济性，加上周伍阳看好东交智控所在的行业且技术背景契合，双方以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形式，开展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合作，周伍阳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共同设立智感科技，定价公允；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周伍阳曾持有的预留股权外，周伍阳与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就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智感科技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劳动合同、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

2、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在册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出资时点银行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星智瑞共 37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荣智投资共 26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等材料，了解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查阅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

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等规定，了解股东穿透计算标准；获取公司机构股东企查查报告，了解机构股东股权结构；

4、查阅了直接股东的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锁定期、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具体情况；

5、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了解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

6、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全套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7、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回复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荣智投资、星智瑞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①荣智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王捷	312.37	312.37	61.9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	马凌	19.12	19.12	3.79	是	自有及/或	否

						自筹资金	
3	毛益佳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4	潘芳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5	周华军	16.73	16.73	3.3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6	周勇祥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7	蔡宇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8	邵祥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9	王彬彬	11.95	11.95	2.3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0	李臻	10.76	10.76	2.13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1	徐才生	10.76	10.76	2.13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2	张南童[注]	9.56	9.56	1.90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3	汪彬	9.56	9.56	1.9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4	殷晟磊	8.37	8.37	1.6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5	尹波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6	蔡小妹	7.17	7.17	1.4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7	戴清明	2.39	2.39	0.4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8	赵凯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	否

						自筹资金	
19	杨旭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0	谷用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1	左彬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2	孙坤鹏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3	郑云峰	1.20	1.20	0.2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4	金菊	0.72	0.72	0.1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5	马昌魁	0.72	0.72	0.1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6	谢俊鸿	0.48	0.48	0.09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合计		**504.34**	**504.34**	**100.00**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南童已离职，其所持有的荣智投资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荣智投资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星智瑞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实缴金额**	**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王捷	157.29	157.29	59.9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	宋闽江	13.82	13.82	5.2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	宋亚洲	12.32	12.32	4.7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4	王鹏	11.75	11.75	4.4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5	李华	10.50	10.50	4.0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6	赵松	9.51	9.51	3.6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7	叶炜	7.50	7.50	2.86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8	孙龙隆	4.60	4.60	1.7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9	霍文辉	4.60	4.60	1.7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0	刘冰洁	4.15	4.15	1.58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1	马凌	3.45	3.45	1.3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2	汪彬	3.16	3.16	1.2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3	郭柏林	2.87	2.87	1.10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4	沈冬梅[注]	1.72	1.72	0.66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5	王彤[注]	1.44	1.44	0.55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6	夏小响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7	仲明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8	张思远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19	吴国亮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0	郑志国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1	郭晖	1.15	1.15	0.44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2	方芳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3	张涛[注]	0.57	0.57	0.22	否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4	周金霞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5	高旭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6	朱佳楠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7	马建华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8	叶辉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29	王晶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0	陈松	0.57	0.57	0.22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1	史凯成	0.40	0.40	0.15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2	钱玉胜	0.29	0.29	0.1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3	张莹莹	0.29	0.29	0.11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4	王有超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5	张荣华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6	丁保华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37	王纪茂	0.17	0.17	0.07	是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否
合计		**262.41**	**262.41**	**100.00**	-	-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冬梅、王彤、张涛已离职，其所持有的星智瑞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星智瑞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有 4 名有限合伙人已从公司离职（离职前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正在办理前述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 4 名已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外，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参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剔除重复股东的穿透人数	股东穿透情况
1	王捷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2	东交投资	有限公司	1	王捷、黄晓敏等 2 名自然人
3	星智瑞	有限合伙企业	34	员工持股平台，王捷等 37 名自然人
4	荣智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3	员工持股平台，王捷等 26 名自然人

5	江苏港口	有限公司	1	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按 1 名股东计算
6	熙观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	韩悦、余柯、吴蔚、周睿、杨卫平等 5 名自然人
7	叶炜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8	陆稚辰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9	李华	自然人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68**	-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均按穿透后剔除重复人数计算股东人数。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2、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

①星智瑞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50.00 万元，新增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星智瑞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50 元/出资额。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699.18

万元增加至 4,085.95 万元，其中原股东星智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65.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57 元/股。

②荣智投资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1.50 万元增加至 3,482.50 万元，新增 48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荣智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1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9 元/股。

根据公司星智瑞及荣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的条款编号分别对应《合伙协议》的条款编号）：

事项	星智瑞	荣智投资
股权激励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服务期	服务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锁定期	无锁定期	
行权条件	不适用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限合伙人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的，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违反本合伙协议第三十条规定第（二）、（四）至（六）项规定之情形，或其他损害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在该合伙人配合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办结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退出合伙企业时，除按照本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约定结算方式外，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辞职或劳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持有人离职的，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劳动关系解除	

	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因工伤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的除外）。 合伙人劳动合同被解除，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出资额。 3、退休、工伤、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 其持有的份额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上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出资份额/股权转让限制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三十八条 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允许部分合伙人之间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
回购	同上，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2）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1.50 万元增加至 3,482.50 万元，新增 481.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以货币方式认缴 90.00 万元、8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9 元/股。

根据直接持股方式进行激励的人员 2018 年 12 月入股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下表中的条款编号分别对应《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编号）：

事项	**直接持股方式**

股权激励日期	2018 年 12 月
服务期	服务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锁定期	无锁定期
行权条件	不适用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6.2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从公司离职的，或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款第（3）至（6）项规定之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方持有的全部/部分股权，回购价款在该方公司办结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支付。 6.3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辞职或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由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自行决定不再续签，因该情形而从公司离职的，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劳动关系解除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a）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b）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c）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d）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因工伤或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的除外）。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劳动合同被解除，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在办结离职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3）退休（退休返聘的除外）、工伤、重大疾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持有股权应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上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出资份额/股权转让限制	6.1 未经实际控制人王捷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向第三方质押其所持股权或在所持股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回购	同上，第 6.2 条、第 6.3 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关主体自愿参与股权激励，且相关主体均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及/或《股份认购协议》，通过直接及/或间接方式持有了公司股份，且至今就前述股权激励事宜未发生过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前述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分别说明与星智瑞、荣智投资历次出资、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方式、新增股东身份、价格等，公司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荣智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出资，此次出资存在其他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星智瑞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出资，其中 2020 年 12 月的出资存在其他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荣智投资以 2.39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与该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身份	价格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	增资	新增股东叶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	时任公司员工	2.39 元/股	是

2020 年 12 月，星智瑞以 10.57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与该次股权变动转让价格相近或同期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身份	价格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增资	新增股东扬中徐工、宁国坤锦	外部机构股东	10.57 元/股	否，新增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202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原股东凌高祥将	-	2.50 元/股[注]	是

		其所持有的公司45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			

注：凌高祥于2020年12月从公司离职并退股，转让价格按照其入股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

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会计处理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东交智控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4名已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外（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现任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200人；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针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不存在锁定期的约定，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2018年12月，荣智投资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自然人叶炜、陆稚辰、李华、凌高祥，前述事项已确认股份支付；2020年12月，星智瑞对公司进行出资，同期出资的股东有外部机构投资者扬中徐工、宁国坤锦，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同期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5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已确认股份支付；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消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条款的情形。

（三）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投资的合规性

核查程序

1、查阅了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调查表、股权结构图，并登录第三方网站企查查穿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股权结构，了解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是否涉及国有出资；

2、获取并查阅了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入股时的评估报告、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转让价款凭证、企查查报告等材料；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关于江苏港口对外投资的相关评估及审批程序的规定；

3、查阅了历史机构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入股及退出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转让价款凭证、企查查报告等材料；查阅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关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中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并获取了江苏港口的产权登记表。

核查回复

1、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股东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调查表、股权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

有股东中江苏港口涉及国有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

根据东交投资、星智瑞及荣智投资的工商档案、调查表、股权结构图，东交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及其配偶共同投资的公司，不涉及国有出资；星智瑞、荣智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国有出资。

②江苏港口

根据江苏港口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江苏港口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受让股权投资公司，其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全资子公司，涉及国有出资，江苏港口投资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一层股东	持股比例	二层股东	持股比例	三层股东	持股比例	四层股东	持股比例
港口集团	100.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9.69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8	-	-	-	-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2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7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其他 9 名股东	21.13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4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9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	镇江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70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29	-	-
				其他 6 名股东	11.71	-	-

如上表所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港口集团的子公司参股性股权投资项目仅需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无需取得有权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第六条的规定，江苏港口受让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当履行评估手续。

2023 年 12 月 6 日，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江苏港口投资事宜出具了《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宁长城资评报字[2023]第 112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港口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公司收购江苏东交智控 5%股权〉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5 日，江苏港口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87111002202406250016 0）。因此，江苏港口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熙观投资

根据熙观投资的工商档案、调查表、股权结构图，熙观投资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受让股权投资公司，其投资公司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悦	有限合伙人	33.33	33.33
2	余珂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3	吴蔚	有限合伙人	24.90	24.90
4	周睿	有限合伙人	16.67	16.67
5	杨卫平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熙观投资不涉及国有出资。

（2）历史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机构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为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的跟投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南巨石

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核查，东南巨石于 2019 年 6 月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X953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投资期间的直接层面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东南巨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一层股东	出资比例	二层股东	出资比例	三层股东	出资比例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南京红太阳商业大世界有限公司	52.00	2 名自然人[注]	100.00	-	-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	45.00	-	-
		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 3 名自然	100.00
		南京国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	100.00

注：2024 年 1 月 24 日，南京红太阳商业大世界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弘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曾慧玲、曾素清，弘阳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证券，证券代码：601990）披露的相关公告，南京证券的最终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同。

综上，东南巨石涉及国有出资。

②紫金巨石

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核查，紫金巨石于 2019 年 7 月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GH01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巨石投资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一层股东	出资比例	二层股东	出资比例	三层股东	出资比例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	-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0.0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00.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100.00

				控股）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穿透）	60.0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0.00

紫金巨石于 2024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港口，紫金巨石投资期间，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0%紫金巨石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一层股东	出资比例	二层股东	出资比例	三层股东	出资比例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	55.25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00.00
		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6.07
				13 名自然人	63.9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3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90
				江苏省财政厅	9.10

综上，紫金巨石投资及退出时均涉及国有出资。

③扬中徐工

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核查，扬中徐工于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的

方式投资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JF38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中徐工投资公司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一层股东	出资比例	二层股东	出资比例	三层股东	出资比例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0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徐州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名自然人	100.00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名自然人	100.00
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	79.8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扬中市京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扬中市财政局	100.00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扬中市人民政府	100.00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100.00

扬中徐工于 202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捷、东交投资，扬中徐工投资期间，徐州徐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9.84%扬中徐工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披露的相关公告，徐工机械的最终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扬中徐工投资及退出时均涉及国有出资。

④宁国坤锦

经本所律师登录第三方网站企查查核查，宁国坤锦于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公司，投资期间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宁国坤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紫婷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0
2	钟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孙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鲍成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周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6	范雨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宁国坤锦不涉及国有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机构股东中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存在国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同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1529 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流转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企业产权转让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事宜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执行。据此，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入股时，系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退出时，参考其入股价格和时间及近期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评估结果（如有），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及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涉及国有出资。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其投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涉及审批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现有股东中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已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登记表》中提交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文件。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及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涉及国有出资，其中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

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扬中徐工不认定为国有股东，其投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事项无需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不涉及审批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国资股东江苏港口已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文件。

（四）关于股权代持的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交智控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出资凭证等；

2、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动的入伙及退伙协议、平台银行资金流水、合伙协议、合伙人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公司直接层面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在册合伙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了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确认函或调查表；

6、获取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完税凭证，获取了公司分红代扣代缴的完税凭证；

7、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 年、2015 年的增资流水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星智瑞共 37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荣智投资共 26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出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卡）。

核查回复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其他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 年、2015 年的增资流水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星智瑞共 37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荣智投资共 26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合伙人因银行卡销卡无法获取流水）出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获取了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内银行流水（收到分红银行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3 名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向东交投资借款出资的情形，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归还。除前述情形外，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向亲属、朋友等第三方借款。

针对上述无法获取出资前后流水的情况，本所律师结合其入股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相关直接/间接股东的确认函、调查表、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说明、报告期内直接股东分红后三个月内银行流水等材料，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况。

（2）针对公司其他股东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江苏港口及熙观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时的入股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前述主体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等材料，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况。

（3）针对已退股的股东或已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其持股或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均较小，退股股东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的分配、离职退股或外部投资机构退出，其公司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已全部转让给现有股东或现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入股时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材料，以及受让其股权或财产份额的现有股东或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相关价款的支付凭证、现有股东或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说明、确认函、调查表等材料，确认其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股东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04	东交有限设立	王德文、黄晓敏、东交投资以货币 100.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东交有限	王德文	1.00 元/出资额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黄晓敏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东交投资			股东出资资金、经营积累所得
2	2011.03	原股东黄晓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捷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王捷	0 元/出资额	黄晓敏与王捷系夫妻关系，此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的分配，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2011.03	增资至 2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东王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王捷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4	2014.04	原股东王德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王捷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王捷	0 元/出资额	王德文与王捷系父女关系，此次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

5	2015.07	增资至 5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东东交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东交投资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股东出资资金、经营积累所得
6	2015.10	增资至 1,000.00 万元	因东交有限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由股东王捷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王捷	1.00 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面值出资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7	2016.01	股份制改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8	2016.10	增资至 1,150.00 万元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置星智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新股东星智瑞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星智瑞	1.50 元/出资额	星智瑞的出资人均为公司的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各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折扣，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9	2017.05	增资至 3,001.50 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	-	-	-	-
10	2018.12	增资至 3,482.50 万元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置荣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直	荣智投资	2.39 元/股	荣智投资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叶炜、陆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接授予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股份。由新股东荣智投资、叶炜、陆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1.00 万元、90.00 万元、8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	叶炜		稚辰、李华和凌高祥为高级管理人员，经各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折扣，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陆稚辰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李华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凌高祥[注]			-
11	2019.06	增资至 3,590.84 万元	因公司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东南巨石，由新股东东南巨石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34 万元	东南巨石	9.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12	2019.07	增资至 3,699.18 万元	因公司有融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紫金巨石，由新股东紫金巨石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34 万元	紫金巨石	9.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13	2020.12	增资至 4,085.95 万元	公司与扬中徐工进行产投合作，宁国坤锦为扬中徐工的跟投平	扬中徐工	10.57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净资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台，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对部分员工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激励。由原股东星智瑞、新股东扬中徐工和宁国坤锦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 65.10 万元、274.36 万元和 47.30 万元	宁国坤锦 星智瑞		产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合伙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14	2020.12	原股东凌高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份转让给股东王捷	原股东凌高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入股时的约定转让给王捷	王捷	2.50 元/股	转让双方根据之前的约定按照原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15	2023.09	原股东扬中徐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7.7345 万股转让给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66.6292 万股转让给东交投资；原股东宁国坤锦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7.3041 万股转让给王捷	原股东扬中徐工和宁国坤锦自身投资战略发生变化，要求退出公司	王捷 东交投资	12.00 元/股	参考外部股东前次入股价格和时间，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股东出资资金、经营积累所得
16	2024.02	原股东东南巨石将其所持	原股东紫金巨石和东南巨石自身	王捷	12.34 元/股	参考江苏港口评估价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有公司的 12.3826 万股转让给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95.9574 万股转让给江苏港口；原股东紫金巨石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8.34 万股转让给江苏港口	投资战略发生变化，要求退出公司	江苏港口	东南巨石转让价格为 12.34 元/股；紫金巨石转让价格为 12.26 元/股	格和外部股东前次入股价格和时间，各方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东出资资金
17	2024.02	股东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3.2253 万股转让给熙观投资，东交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81.7598 万股转让给熙观投资	新股东熙观投资有意看好公司行业发展，且有意进行一级市场股权投资	熙观投资	12.34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伙人出资资金

注：凌高祥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已联系不到本人，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股东/合伙人出资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根据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或说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前述主体均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问题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补充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补充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房产土地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因未达到约定纳税额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约 6,500 平方米。（2）公司共有 30 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

请公司：（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

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风险及应对措施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收房流转单》《房屋及设备验收表》等材料及实地查看，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实际用途；

2、查阅了公司子公司与联东金硕签署的《楼宇销售合同》以及访谈联东金硕，了解公司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了公司的子公司及联东金硕出具的有关房产权属的说明、联东金硕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联东金硕的信用报告及天眼查报告，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权属情况；

4、查阅了公司无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细表》等建设期间的相关材料，了解该等房产的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5、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核查回复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m^2）	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东交设计	2,234.03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检测
2	绿库信息	2,153.10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检测
3	东交创新	2,152.19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办公、试验检测

根据公司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分别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硕”）签署的《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楼宇销售合同》”），该等《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各子公司需在连续两年内分别达到约定纳税额，纳税额达标后即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因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尚未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合同约定及联东金硕确认，待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购房款支付凭证并经公司及联东金硕确认，公司已按照《楼宇销售合同》约定向联东金硕足额支付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

的购房款；同时，根据联东金硕出具的说明，其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就三处房屋权属均无权属争议，当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上述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导致被解除合同或被收回房产等风险和后果。

根据公司及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述子公司均未因上述无证房产情况在房产领域遭受行政处罚。

经核查，联东金硕已取得了上述房产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明细表》，建设手续完备，公司暂未办理相关产权手续的情形不会导致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联东金硕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三处房产地块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且江宁开发区政府暂无征收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进行拆除的风险。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如上文所述，公司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由于公司子公司尚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公司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无争议，当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合同中约定，未达到纳税额顺延至下一年），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因此，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待子公司满足合同约定的纳税额时，将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了《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因尚未办理完毕或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替代房屋，并连带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无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相关子公司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具有合理性；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南京市江宁区三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试验检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会产生因权属争议导致被解除合同或被收回房产等风险，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无证房产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

（二）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了公司的租赁房产清单、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3、获取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实地照片，确认租赁用途；

4、获取了部分未取得产权证租赁房产出租人的说明，了解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涉及集体土地用房的，了解手续完备性及决策程序合法性；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核查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核查回复

1、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具体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公司	常州一豪金属制品有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运河路	1,130.00	试验、办公	2023.06.01-2025.11.30	由于房屋建造资料缺失，无法

		限公司	南				办理产权证书
2	公司	福建省东利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园8号楼103-2F	200.00	办公	2024.01.01-2024.12.31	由于房屋建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公司	曹世荣	江苏省南通海安市孙庄街道镇南路666号309室	120.00	员工居住	2024.04.06-2025.04.05	由于房屋建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公司	戈巧丽	淮安市清江浦区梦乐城3幢1313室	48.17	员工居住	2024.06.28-2024.12.26	个人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5	公司	新思路检测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沭阳县章集街道张刘社区毛马路9号	2,100.00	试验、办公	2024.09.01-2027.08.3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共5处，主要用途系公司的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资料缺失以及个人原因。

2、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是，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中，第 1、3、5 项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屋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系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何家塘村委会”）出租给常州一豪后转租给公司，根据何家塘村委会的确认，出租该处房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何家塘村委会与常州一豪签署了《土地租用合同》，但合同中未包含《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中应载明的全部内容；上表第 3、5 项房产，出租方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均未提供该集体土地出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经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决策同意的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存在租赁手续不完备、出租方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但公司为上述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承租人，并非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方，因此非《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土地所有权人及出租方租赁手续不完备、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而受到处罚出租方租赁手续不完备、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而受到处罚。

（2）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仅承租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房产用于试验、办公或员工居住，不存在直接租赁该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公司不是集体土地使用权人，非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根据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作员工居住、办公或试验用房，对房屋结构没有特殊要求，同类型房产在市场上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提供所需房屋功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无证房产和租赁瑕疵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或未在主管部门处办理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居住、办公或试验，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资料缺

失以及个人原因；

3、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屋的情形，上述租赁存在租赁手续不完备、出租方未提供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但公司并非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但该等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提供所需房屋功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因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与江苏港口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除此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请公司说明：（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 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验了王捷、公司与江苏港口签署的《王捷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了解前述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或解除情形，同时确认回购义务人及股权回购款计算依据；

2、查阅了《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一步核查目前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查验了江苏港口出具的《确认函》及调查表、江苏港口及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确认除已披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并通过第三方网站搜索王捷所有房产附近同类二手房价格，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就回购事项进行了访谈，了解回购条款内容、实际控制人王捷的履约能力、回购意愿等；

6、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回购触发可能性的说明。

核查回复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江苏港口及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王捷，乙方为江苏港口，丙方为公司，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应当清理

5.4回购权	5.4.1 若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1+4%×T）-H 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5.4.2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回购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或者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与乙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5.4.3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5.4.1 条，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并经甲方认可之第三方。第 5.4.1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高于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对差额部分（回购价格减第三方转让价款）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不涉及公司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不涉及最优惠待遇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江苏港口未向公司派驻董事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不涉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触发条件与公司上市时间有关，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承担补足义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差额补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5.5限制出售权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同“5.4 回购权”	同“5.4 回购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和江苏港口分别出具的《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江苏港口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了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之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江苏港口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签署了《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变更/终止情况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股东协议》之“5.2.2 知情权”、“5.6 优先认购权”、“5.7 反稀释权”、“5.8 随售权”、“5.9 优先清算权”、“5.10 并购”	终止	不存在
2	《股东协议》之“5.5 限制出售权”	变更	未终止，不涉及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满足《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的签订真实有效；《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涉及的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变更或终止，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3、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上述协议中，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回购款计算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实际控制人王捷
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注]
回购款计算方式	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M×（1+4%×T）-H 其中：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注：根据《股东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合格上市指在中国境内由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挂牌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导

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的提示。

根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如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方王捷预计承担向江苏港口支付 3,005.37 万元的回购义务。（注：利息起算日为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暂计算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且当前计算回购款未减去未来可能的分红款等）。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回购方王捷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征信报告等资产证明文件，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价值高于未来预计向江苏港口支付的回购价款。另外，回购条款触发时，王捷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根据对王捷的访谈，如为公司持续发展之必要，届时王捷也会考虑引入新的投资人作为承接江苏港口股份的第三方。该等约定进一步增强了王捷的履约能力。

综上，除所持公司股份外，回购方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可以支付上述回购款，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

（3）量化测算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并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回购条款被触发，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江苏港口的全部股份（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5%），在不考虑未来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下，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量化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变化情况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 86.68%变为 91.68%	控制权增强，无影响

2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外部股东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86.68%，保持不变	控制权不变，无影响
3	由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之外的第一大股东进行回购	王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为86.68%，保持不变；熙观投资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为7.81%	控制权不变，无影响

如上表所示，即使回购条款被触发，在上述三种回购情况下，王捷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不低于 8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回购义务人王捷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经其本人确认其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王捷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3、回购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了提示；回购方王捷预计承担向江苏港口支付 3,005.37 万元的回购义务，回购方王捷名下个人可支配资产足以支付回购义务下的回购款，具备较好的回购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材料，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

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2）关于公司订单取得。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分配股利 29,827,418.94 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及路意沄通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存在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关联

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二次申报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挂牌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说明，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查阅了公司摘牌时股东名册、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摘牌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及确认函、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6、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公司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核查回复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补充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

重合，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经营状况、经济环境等情形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如风险因素、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历史沿革、内部组织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业及业务情况等）发生变更，前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因公司摘牌时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摘牌后，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股权管理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皆因不同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及不同核查要求的差异导致，上述差异为合理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股权管理；

公司摘牌后，除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公司股权管理及历次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订单取得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及招投标台账，计算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

2、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公司员工是否曾在主要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客户处任职的情况，核查是否利用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说明，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识别公司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5、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招投标履行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招投标、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记录，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8、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招投标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及招投标履行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商业贿赂的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关键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9、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中销售费用部分，了解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其构成；

10、查阅了公司与反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核查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及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获取订单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中标率[注]
2024 年 1-6 月	招投标	3,208.62	60.59%	30.38%
	商务谈判	2,086.87	39.41%	-
	合计	5,295.49	100.00%	-
2023 年度	招投标	9,755.32	51.39%	42.11%
	商务谈判	9,227.71	48.61%	-

	合计	**18,983.04**	**100.00%**	-
2022 年度	招投标	10,357.91	49.22%	33.20%
	商务谈判	10,685.49	50.78%	-
	合计	**21,043.39**	**100.00%**	-

注：公司中标率=公司中标次数/公司投标次数（不包含废标、流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57.91 万元、9,755.32 万元、3,208.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51.39%、60.59%，中标率分别为 33.20%、42.11%、30.38%。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差异对比。

2、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曾任职于公司国有企业客户的情形，前述员工因个人原因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其入职公司后的职位均不涉及销售，薪资水平亦未与订单获取情况等销售业绩挂钩；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国有企业对供应商资质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同时，公司也建立健全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的管控流程，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系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时，主要通过各级政府采购平台、招投标采购网等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客户或项目信息来获取潜在业务机会，进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客户要求准备竞标文件，直接参与招投标。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时，合作双方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对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5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三、关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降低行政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公司（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所获取的订单（即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400 万以上的施工劳务类项目、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司均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且获取的订单均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的项目，公司亦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即获取项目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对于取得客户业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公司均已遵照客户要求执行采购流程、按照规定完整履行了招投标项目的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的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主要客户使用的招投标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负面舆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在招标文件中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作出限制，而公司试验检测资质齐全，智慧工程业务能够覆盖建设工程全产业链，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署廉政承诺书，确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在获取和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经公司确认，为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标管理程序》《投标工作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费用、货币资金及招投标程序的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采用合理方式拓展业务，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在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对双方商业行为以及公司内部报销、付款等财务管理环节进行规范，防范商业贿赂，坚持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原则；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防范相关人员在获取或维护客户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57.91 万元、9,755.32 万元、3,208.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51.39%、60.59%，中标率分别为 33.20%、42.11%、30.38%。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率，公司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标率进行差异对比；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员工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

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制度。

（三）关于现金分红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了解现金分红情况；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现金分红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3、查阅了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收到分红款时点后 3 个月银行流水（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卡）、自然人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核查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核查现金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回复

1、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0,859,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27,418.94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经营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累积。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且公司的两个持股平台分别设立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员工持股时间较长，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金分红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自然人股东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收到分红款的银行卡）、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收到分红款时点后三个月银行流水、自然人股东关于现金分红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款的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分红款的股东	分红金额	分红款流向及支出
1	王捷	1,055.14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2	东交投资	619.22	用于理财
3	星智瑞	333.32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4	荣智投资	154.03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再分配及缴纳税款
5	叶炜	52.56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6	陆稚辰	49.64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7	李华	29.20	家庭开支、个人理财等
8	东南巨石	79.09	该 3 名股东均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该 3 名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涉及国有出资
9	紫金巨石	79.09	
10	扬中徐工	200.29	
11	宁国坤锦	34.53	该名股东为历史股东，分红款由其自行管理。本所律师无

			法确认其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该名股东系扬中徐工的跟投企业

注：自然人股东收到的分红款为税后金额，相关税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3、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红主要系出于回报外部股东和激励内部员工的综合考量，分红方案是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财务状态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25万元、2,274.23万元、1,505.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4%、31.18%、25.91%，流动比率分别为2.51、2.52、3.07，速动比率分别为2.47、2.48、2.98，分红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依旧维持在健康水平。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38亿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现金分红是为了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现金分红款按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至股东后，由股东自行使用或分配；

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子公司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

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路意沄通的全套工商资料，获取并查阅了收购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材料；

2、获取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

3、获取并查阅了前次挂牌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了解收购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路意沄通的背景以及定价依据；

5、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核查回复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东交设计

经核查东交设计的工商资料及前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东交智控收购东交设计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东交设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学年	100.00	50.00
2	王捷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黄学年系王捷之配偶的父亲。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由东交智控从王捷和黄学年手中收购东交设计全部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交设计评估价值为 529.2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东交设计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学年、王捷将其分别持有的 5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交智控分别与王捷、黄学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 529.00 万元，与评估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交设计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东交设计 100.00%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2）隆盛交通

经核查隆盛交通的工商资料及前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东交智控收购隆盛交通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隆盛交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玉梅	100.00	50.00
2	黄振跃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贾玉梅、黄振跃的出资系代王捷持有。黄振跃系王捷配偶的兄弟，贾玉梅和黄振跃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由东交智控从贾玉梅、黄振跃手中收购隆盛交通全部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隆盛交通评估价值为 206.7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隆盛交通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贾玉

梅、黄振跃将其分别持有的 5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本次转让已经实际股东王捷确认，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日，东交智控分别与黄振跃、贾玉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价格为 206.74 万元，与评估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015 年 11 月 3 日，隆盛交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隆盛交通 100.00%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3）绿库信息

经核查绿库信息的工商资料及前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东交智控收购绿库信息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绿库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仁清	100.00	100.00

当时东交智控有意设立子公司深入发展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经朋友介绍接触并了解到绿库信息有软件开发的能力，且当时钱仁清有转让公司的想法，于是东交智控从钱仁清手中收购了绿库信息的全部股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字[2016]Ⅶ-014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绿库信息的净资产为-7.97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绿库信息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钱仁清将其分别持有的 100.00%股权均转让给东交智控。

同日，东交智控与钱仁清约定以 0 万元的价格收购绿库信息。因转让时点绿库信息净资产为负，收购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6 年 3 月 15 日，东交智控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收购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绿库信息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绿库信息 100.00%的股权。

（4）路意沄通

经核查路意沄通的工商资料，东交智控收购路意沄通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路意沄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交智控	200.00	40.00
2	重庆鹏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王鹏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王鹏系东交智控员工，其所持有的路意沄通股份为预留未来员工的激励股份，东交智控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股权集中度，同时考虑到暂无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于是决定受让王鹏所持有的路意沄通股份。

2019 年 7 月 1 日，路意沄通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王鹏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东交智控。同日，东交智控与王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 0 万元。因王鹏此前未实缴出资，收购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7 月 31 日，路意沄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东交智控持有路意沄通 60.00%股权。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收购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

司业绩与公司业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交智控（合并）	5,295.49	-134.72	18,983.04	3,010.57	21,043.39	3,862.12
东交设计	205.67	-92.61	557.75	84.82	921.67	374.22
东交设计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3.89%**	**-**	**2.94%**	**2.82%**	**4.38%**	**9.69%**
隆盛交通	81.35	39.53	1,837.40	149.52	2,165.34	147.10
隆盛交通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1.54%**	**-**	**9.68%**	**4.97%**	**10.29%**	**3.81%**
绿库信息	594.97	208.12	1,215.26	274.02	1,349.28	466.29
绿库信息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11.24%**	**-**	**6.40%**	**9.10%**	**6.41%**	**12.07%**
路意沄通	-	-0.06	-	-0.48	47.17	-3.50
路意沄通占东交智控（合并）的比例	**-**	**-**	**-**	**-0.02%**	**0.22%**	**-0.09%**

注 1：子公司财务数据包括合并体系内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消处理；

注 2：路意沄通 2023 年、2024 年 1-6 月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业务细分领域较多且公司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为便于管理，公司采用子公司形式对各细分领域业务、各业务条线和地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现阶段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尚未齐备、母公司东交智控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考虑到具体业务的进展情况和经营效率，目前业务仍主要由东交智控统一对外开展。合并子公司能有效避免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能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收购子公司东交设计、隆盛交通主要是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收购子公司绿库信息主要为深入发展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软件开发业务；收购子公司路意沄通主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股权集中度。上述收购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子公司层面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层面已履行或已补充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五）关于代缴社保、公积金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名单；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3、获取了在职的被代缴员工的确认函，了解 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确认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4、访谈 FESCO，获取了 FESCO 天眼查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明细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 FESCO 或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核查回复

根据公司及公司被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FESCO 全称为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1，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知名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外地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并未在前述地域设置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因此，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定权益，公司与 FESCO 签订了协议，约定 FESCO 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因此，FESCO 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被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按照各地社保公积金制度测算被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并按照被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的人员性质将相关费用进行归集，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FE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外地业务所在省市区域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并未在前述地域设置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而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因此第三方机构 FESCO 为公司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员工不存在同时在 FESCO 或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工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FESCO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补充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将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作出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的合法有效决议；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核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及三会议事规则；（2）查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套文件、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查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套文件、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套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将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同意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豁免股东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除前述事项外，原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均继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查验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4）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5）查阅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为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

案）档案；（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3）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4）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5）查验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保荐持有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3]984 号），以及长江保荐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推荐报告；（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公司基本情况；（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新个人信用报告及其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查阅/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从 2006 年 4 月 21 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4,085.947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

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49.35 万元、5,269.99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2%、99.52%，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下述情形：

（1）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与业务；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土地、房产、业务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根据公司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为准）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同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只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烟酒等日常用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手方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公司的说明，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其前身东交有限设立以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挂牌前，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为核查公司的设立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东交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3）查验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4）查验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5）查阅有关公司设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查阅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7）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核查公司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组织结构图；（2）查阅公司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3）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4）查验公司最新的财务、人事管理等制度；（5）查验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6）查验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7）查阅公司的《开户许可证》；（8）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9）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0）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11）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1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13）查阅/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

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2）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3）查验公司全体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5）查阅/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四、公司的设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下述股东因经营范围变更或内部份额转让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星智瑞

根据星智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补充核查期间，星智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捷	普通合伙人	156.71	59.72	157.29	59.94
2	魏宇	有限合伙人	0.57	0.22	0	0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智瑞有限合伙人沈冬梅、王彤、张涛已离职，其所持有的星智瑞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星智瑞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荣智投资

根据荣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补充核查期间，荣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捷	普通合伙人	281.30	55.78	312.37	61.94
2	刘立高	有限合伙人	14.34	2.84	0	0
3	李钰鑫	有限合伙人	9.56	1.90	0	0
4	谈守坤	有限合伙人	7.17	1.42	0	0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智投资有限合伙人张南童已离职，其所持有的荣智投资财产份额拟全部转让给王捷，荣智投资正在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江苏港口

经核查，江苏港口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劳务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现有股东仍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捷直接持有公司 1,940.9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50%；同时，王捷通过东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通过星智瑞间接持有公司 6.70%的股份，通过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2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150.87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17%，王捷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67%的股份。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为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合法合规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变更登记情况；（4）查验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5）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亦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回购权和限制出售权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目前正在履行的回购权和限制出售权条款，均未触发，且均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违反《挂牌适用指引》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八、公司的业务

为核查公司的业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所涉资质或备案文件；（3）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4）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5）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7）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8）查阅/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东交智控（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交信息”），其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主营业务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检测类资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1	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交检水结乙苏第005-202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2024.10.21-2029.10.20
2	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注]	交检水材乙苏第010-2024号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2024.10.21-2029.10.20
3	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GJC桥隧2024-006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4.08.16-2029.08.15

注：公司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资质，资质范围覆盖了公司原持有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丙级（证书编号：苏SJC材丙2021-030）。

2、软件类资质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限
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注]	ITSS-YW-3-320020220135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	运行维护（三级）	2024.10.16-2028.01.27

			务分会		

注：该资质原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现延期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资质证书，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699,919.01	189,493,521.47	210,433,912.62
营业收入	52,954,940.74	189,830,350.44	210,433,912.6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2%	99.82%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2）查验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3）查验公司部分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4）查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5）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6）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7）查验公司审议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会议文件；（8）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9）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含股东名册）、公司股东、董监高并确认的调查表、关联方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静娅辞职，由原董事、副总经理马凌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原监事郑倩辞任，由胡昊担任监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内容；

（3）上述（1）、（2）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东交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3、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两名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周静娅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 2024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郑倩	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4 年 10 月辞任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自《审计报告》）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京口区卢海霞百货经营部	采购烟酒等日常用品	-	-	29,370.00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
1	王捷、黄晓敏	1,000.00	2020.03.26	2023.03.17	是
2	王捷、黄晓敏	1,500.00	2021.03.01	2025.12.31	否
3	王捷、黄晓敏	2,000.00	2020.05.20	2022.11.30	是
4	王捷	1,000.00	2021.03.24	2022.03.23	是
5	王捷、黄晓敏	940.00	2020.09.27	2022.04.06	是
6	王捷、黄晓敏	880.00	2020.09.27	2022.04.06	是
7	王捷	300.00	2021.03.25	2022.03.24	是
8	王捷、黄晓敏	920.00	2021.03.24	2022.04.20	是
9	黄晓敏、王捷	500.00	2023.05.31	2023.11.30	是
10	黄晓敏、王捷	216.66	2023.05.31	2023.11.30	是
11	黄晓敏、王捷	400.00	2023.06.01	2023.11.28	是
12	黄晓敏、王捷	220.00	2023.06.09	2023.12.06	是
13	黄晓敏、王捷	220.00	2023.07.10	2023.12.07	是
14	黄晓敏、王捷	210.00	2023.08.04	2023.12.02	是
15	黄晓敏、王捷	200.00	2023.09.11	2023.12.10	是
16	黄晓敏、王捷	220.00	2023.10.10	2023.12.09	是

17	黄晓敏、王捷	210.00	2023.11.10	2023.12.10	是
18	黄晓敏、王捷	500.00	2023.08.18	2024.02.18	是
19	王捷	3,000.00	2024.03.12	2025.03.11	否

注：该履行情况为相关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因联东金硕（非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销售的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借款银行要求房产出让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系合同签署时东交设计的法定代表人）为东交设计与联东金硕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公司董事叶炜（系合同签署时绿库信息法定代表人）为绿库信息与联东金硕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注]	239.90	638.31	935.2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报告期各期应发金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马凌	-	-	373.16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只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烟酒等日常用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的新任监事胡昊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

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承担法律责任。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东交投资、星智瑞和荣智投资，东交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星智瑞和荣智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继续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3）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回执；（4）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出租方/产权人关于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性文件；（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域名证书等资料；（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情况进行查询；（7）查阅《审计报告》；（8）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东交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交智控（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E3A1UB38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法定代表人	王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2%，上海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智感科技原股东周伍阳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智感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交智控	830	83.00	1,000	100.00
2	周伍阳	170	17.00	0	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 7 项租赁房产租期届满或提前退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续租情况
1	公司	杨玉	成都市双流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499 号 12 栋 3 单元 5 层 9 号	145.37	员工居住	2023.08.01-2024.07.31	未续租
2	公司	王寒、张永春	宿迁市宿城区银河花园 28 幢 3 单元 305 室	81.24	员工居住	2024.04.23-2024.07.22	未续租
3	公司	仲继成	宿迁市宿城区金陵名府一期 10-402 室	151.31	员工居住	2023.08.25-2024.08.25	续租至 2025.08.26
4	公司	裴如意	镇江市谏壁镇南街 26 号 2 栋 5 层 505	80.73	员工居住	2023.09.25-2024.09.24	续租至 2025.03.24
5	公司	成珍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南侧盛都广场 2 幢 B1 单元 401 室	154.37	员工居住	2023.10.20-2024.10.19	续租至 2025.10.19

6	公司	余银蕊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后彰村新华路二弄21号	150.00	员工居住	2023.11.20-2024.11.19	提前退租，未续租
7	公司	张怀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266号竹林花园31栋2单元503室	114.01	员工居住	2023.10.10-2024.10.30	续租至2025.01.09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房产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建筑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戈巧丽	淮安市清江浦区梦乐城3幢1313室	48.17	员工居住	2024.06.28-2024.12.26
2	公司	何万平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7号楼703室	126.67	员工居住	2024.07.16-2025.07.15
3	公司	张昌进	响水县县城204国道东侧浦南路北侧时代家园D区乙幢车库219	22.07	员工居住	2024.07.18-2025.07.17
4	公司	王国芳	御花园23-901	111.00	员工居住	2024.07.22-2025.07.21
5	公司	林军	成都市华宇静苑1期1栋2单元402号	45.23	员工居住	2024.08.01-2025.07.31
6	公司	新思路检测科技（沭阳）	沭阳县章集街道张刘社区毛马路	2,100.00	试验、办公	2024.09.01-2027.08.31

		有限公司	9 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及租赁集体土地其上建设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房产土地”之“（二）关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部分内容。

上述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情形虽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由于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该等备案登记事宜与公司无关，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能够继续租赁该处房屋或提供其他有效之解决措施，不使公司因此事宜造成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承接的主要项目具有地域分布广、野外作业多、项目周期短的特点，因此为开展该等项目，公司驻地人员需长期租赁项目所在地周边房产进行临时办公、试验以及生活居住，前述项目周期一般为 1 至 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上述租赁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存在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产，前述租赁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境外专利授权证书、专利缴费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 16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尼日利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 45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共 2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附件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 3 项域名已到期并办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首页网站	网站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续期至
1	djzhgd.com	www.djzhgd.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1	2015.09.10	2025.09.10

2	jszhnl.com	www.jszhnl.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7	2020.10.23	2025.10.23
3	lyglzgl.com	www.lyglzgl.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4	2018.08.06	2025.08.06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 33,852,385.99 元，累计折旧 16,564,816.51 元，账面净值为 17,287,569.48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核查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各类重大合同；（3）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侵权之债情况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进行网络核查；（4）对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5）对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报告；（7）对公司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8）核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及营业外支出明细；（9）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事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定为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昭通先行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永盐高速公路土建 C1 标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试验检测服务	788.09	2024.01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 3 项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合同协议书》	质量安全中心服务	1,776.64	2020.12	履行完毕
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合同协议书》	检测服务	1,283.54	2020.05	履行完毕
3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东交•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智慧工地与管控实训中心校企共建项目合作协议》	建立智慧工地与管控实训中心	623.33	2022.0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定为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盛交通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同协议书》	免养生剂加工费及灌浆材料原材料及成品加工产品	框架协议	2024.03	正在履行
2	公司	南京宇达兴科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试验设备购买	112.76	2024.06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中 1 项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公司	江苏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大屏显示系统、会议摄像机系统等设备	102.00	2023.10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无抵押/质押合同。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

有效，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及“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内容）。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3,943,114.74 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为 3,451,069.58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146,438.17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款项及已报销已未结算款项合计为 2,936,523.47 元。前述款项主要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核查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阅《审计报告》；（4）就公司资产变化情况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6）查阅/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出售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为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最新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验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3）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4）查阅公司最新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修改现行有效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最新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2）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文件；（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4）查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5）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7）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8）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4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3	陆稚辰	董事、财务总监
4	李华	董事
5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张正勇	独立董事
7	仇连明	独立董事
8	焦东来	独立董事
9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	宋闽江	监事
11	孙龙隆	职工代表监事
12	胡昊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聘任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除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因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2024 年 10 月，郑倩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胡昊为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

2、2024 年 10 月，周静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马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系因个人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为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2）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6）查阅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过期，正在办理续期。

（三）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均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8,162.07	与资产相关
2	稳岗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

为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人事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关于环境污染物的处理协议及内控制度；（2）查阅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3）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4）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情况主管部门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5）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6）查阅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社保、公积金、劳动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等的说明；（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员工花名册；（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细、缴纳凭证；（10）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说明；（1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人事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340 人，包括 2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其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书》。

（1）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劳务派遣用工 2 名，占劳务派遣人数以及正式员工人数之和的比例为 0.58%。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劳务用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劳务用工共 10 名，主要从事厨师、维修、司机等工作，该部分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前述劳务用工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

2、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缴费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愿放弃	上家单位未停缴
2024.6.30	社会保险	340	335 注 1	5	2	3	0	0
	住房公积金	340	335 注 2	5	2	3	0	0

注 1：其中，25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

注 2：其中，25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作出如下承诺：“如东交智控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员工追索导致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赔付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为东交智控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赔偿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退休返聘及其他劳务用工外，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为核查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诉讼、仲裁相关资料；（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4）查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5）查阅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仍在审理中，未发生变更；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涉金额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捷、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函[2023]984 号），长江保荐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长江保荐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一）公司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钢桥面结构疲劳裂纹自动监测设备	ZL202210757421.3	发明	2022.06.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沥青路面抗冻效果的试验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2111226766.8		2021.10.21		原始取得
3	一种降温路面	ZL202110232151.X		2021.03.02		原始取得
4	航路网络建立方法、航路网络建立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10815444.0		2021.07.19		原始取得
5	一种免振压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1550473.5		2021.12.17		原始取得
6	智能配时交通信号灯及信号灯时长控制方法	ZL202110521156.4		2021.05.12		原始取得
7	半刚性基层材料及施工工艺	ZL202111403515.2		2021.11.24		原始取得
8	无人驾驶压路机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408415.2		2021.04.15		原始取得
9	一种水泥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2110286952.4		2021.03.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料仓防堵装置和物料搅拌设备	ZL202011082649.4		2020.10.10		原始取得
11	混凝土用钢模板和混凝土支护系统	ZL202010949853.5		2020.09.10		原始取得

12	一种预制路面材料、路面预制块、沥青路面预制件及其施工方法	ZL202010798775.3		2020.08.10		原始取得
13	一种分离式再生柔性基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69075.4		2020.07.13		原始取得
14	冷拌冷铺沥青混合料、其制备方法及沥青路面	ZL202010590711.4		2020.06.24		原始取得
15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其制备方法及沥青路面	ZL202010581711.8		2020.06.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环保型水泥稳定碎石及其应用	ZL202010226843.9		2020.03.27		原始取得
17	道路图像获取方法及设备	ZL201911304000.X		2019.12.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砼路面粒石化的破碎方法	ZL201911170000.5		2019.11.25		原始取得
19	路面铺装材料及路面铺装材料制备方法	ZL201910798367.5		2019.08.27		原始取得
20	压实度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93052.7		2019.07.02		原始取得
21	玻璃微珠、路面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路面标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910586507.2		2019.07.01		原始取得
22	隧道超欠挖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88038.8		2019.07.01		原始取得
23	行驶矫正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ZL201910584802.4		2019.07.01		原始取得
24	基于分波段的沥青红外光谱质量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811539980.7		2018.12.14		原始取得
25	一种节能减排型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43056.7		2013.11.05		原始取得
26	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注]	ZL201010177141.2		2010.05.20		原始取得

27	一种防水防裂路面结构	ZL202111521234.7		2021.12.13		原始取得
28	一种双组分早强型路面焊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ZL202211573518.5		2022.12.08		原始取得
29	一种路面基层材料、路面基层及其施工工艺、沥青路面	ZL202211573494.3		2022.12.08		原始取得
30	一种交通工程路面平整度检测装置	ZL202420481023.8	实用新型	2024.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折叠式围挡	ZL202222425370.2		2022.09.14		原始取得
32	一种道路监控管理架	ZL202222377471.7		2022.09.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再生路面铣刨料的破碎装置	ZL202222302865.6		2022.08.31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控的路面指示系统	ZL202122547378.1		2021.10.21		原始取得
35	摊铺机料位控制装置和摊铺机	ZL202222356149.6		2022.09.05		原始取得
36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用注浆装置	ZL202222355653.4		2022.09.05		原始取得
37	一种交通工程用可周转安全围挡	ZL202220202260.7		2022.01.25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可拆卸式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试管	ZL202220024902.9		2022.01.06		原始取得
39	一种新型快速铺砂仪	ZL202220331723.X		2022.02.18		原始取得
40	辅助预制件脱模装置	ZL202123337757.4		2021.12.27		原始取得
41	集料饱和面干状态处理装置	ZL202123044982.9		2021.12.06		原始取得

42	沥青取样注模调节装置	ZL202122543067.8		2021.10.21		原始取得
43	高程调节装置及摊铺机	ZL202122547029.X		2021.10.21		原始取得
44	路面施工立模装置	ZL202122542780.0		2021.10.21		原始取得
45	装配式高架桥墩柱施工平台	ZL202122542169.8		2021.10.21		原始取得
46	测量装置及检测车	ZL202122543066.3		2021.10.21		原始取得
47	新型可拆卸防盗安全护栏	ZL202122542853.6		2021.10.21		原始取得
48	含水量检测装置	ZL202122203909.5		2021.09.10		原始取得
49	路面结构及路面机构	ZL202122184933.9		2021.09.09		原始取得
50	路面修补结构	ZL202122185376.2		2021.09.09		原始取得
51	喷枪及摊铺机构	ZL202122187781.8		2021.09.09		原始取得
52	吊装设备、运输车及路面检测系统	ZL202122183216.4		2021.09.09		原始取得
53	细集料检测装置	ZL202122186841.4		2021.09.09		原始取得
54	压浆装置	ZL202122183074.1		2021.09.09		原始取得
55	便携式米砂填缝装置	ZL202121852286.8		2021.08.09		原始取得
56	桥梁检修工作台	ZL202121865987.5		2021.08.09		原始取得
57	路面结构	ZL202121852288.7		2021.08.09		原始取得

58	固定装置	ZL202121852200.1		2021.08.09		原始取得
59	添料装置及道路施工设备	ZL202121849721.1		2021.08.09		原始取得
60	吹孔吸尘装置及爆破施工器械	ZL202121837064.9		2021.08.06		原始取得
61	行人过街自动喷淋装置	ZL202120554222.3		2021.03.17		原始取得
62	易挥发物质存储容器及储液设备	ZL202120553677.3		2021.03.17		原始取得
63	头盔	ZL202120456893.6		2021.03.02		原始取得
64	道路警示桩	ZL202120456822.6		2021.03.02		原始取得
65	坡度测量装置	ZL202120302466.2		2021.02.02		原始取得
66	测绳收放装置和基桩超声波检测系统	ZL202120301617.2		2021.02.02		原始取得
67	防漏加料器及试验装置	ZL202120302276.0		2021.02.02		原始取得
68	公路结构	ZL202120302381.4		2021.02.02		原始取得
69	隧道施工防水板焊接检测系统	ZL202120030720.8		2021.01.06		原始取得
70	打桩机	ZL202023283111.8		2020.12.30		原始取得
71	耦合剂补充装置和桩基声波探测系统	ZL202023205843.5		2020.12.25		原始取得
72	支撑装置及道路工程检测设备	ZL202023085142.2		2020.12.18		原始取得
73	补料装置	ZL202023087329.6		2020.12.18		原始取得

74	垂直度检测装置及测量仪	ZL202023086212.6		2020.12.18		原始取得
75	无侧限抗压试模	ZL202023088222.3		2020.12.18		原始取得
76	试模压柱和无侧限抗压试模	ZL202023099422.9		2020.12.18		原始取得
77	注浆头组件	ZL202022846267.6		2020.12.01		原始取得
78	待检测试样保温保湿装置及水泥搅拌桩芯样运送装置	ZL202022841010.1		2020.11.30		原始取得
79	桥梁支座检测装置	ZL202022300275.0		2020.10.15		原始取得
80	养护混凝土构筑物的滴灌设备及系统	ZL202022263642.4		2020.10.12		原始取得
81	警示路障	ZL202022263932.9		2020.10.12		原始取得
82	标线放样喷头机构和放样设备	ZL202022265945.X		2020.10.12		原始取得
83	排水路面结构	ZL202022265180.X		2020.10.12		原始取得
84	具有变色功能的路面结构	ZL202022252900.9		2020.10.10		原始取得
85	能够防止道路不均匀沉降的路面结构	ZL202022252319.7		2020.10.10		原始取得
86	一种用于红外光谱仪 ATR 附件的沥青取样装置	ZL202020662219.9		2020.04.27		原始取得
87	一种用于道路施工设备的数据采集监控装置	ZL202020006584.4		2020.01.02		原始取得
88	一种车辆不停车的载荷计量系统	ZL201922203449.9		2019.12.10		原始取得

89	一种桥面融雪系统	ZL201922181546.2		2019.12.06		原始取得
90	道路路基的沉降监测系统	ZL201922183265.0		2019.12.06		原始取得
91	灌浆施工设备	ZL201922060678.X		2019.11.26		原始取得
92	一种含自愈合微颗粒应力吸收层的抗裂沥青路面	ZL201921682642.9		2019.10.10		原始取得
93	一种红外光谱仪 ATR 附件清洁装置	ZL201921506828.9		2019.09.11		原始取得
94	一种界面自修复型路面灌缝组合层	ZL201921214172.3		2019.07.30		原始取得
95	一种新型现场沥青混合料取料保温设备	ZL201921209243.0		2019.07.30		原始取得
96	一种桥梁沥青铺装抗冰冻装置	ZL201921203568.8		2019.07.29		原始取得
97	一种卡扣式沉降管	ZL201921204700.7		2019.07.29		原始取得
98	一种管控系统的测温防尘装置	ZL201921203006.3		2019.07.29		原始取得
99	一种适用于水泥混凝土路面拓宽拉杆钢筋的钻孔设备	ZL20192107173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减少沥青路面取芯污染的装置	ZL201921072160.1		2019.07.10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多功能角度尺	ZL201921071701.9		2019.07.10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建筑工程用砂石筛选机	ZL201921059137.9		2019.07.0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芯样提取装置	ZL201921059642.3		2019.07.0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绿色环保型稳定碎石基层	ZL201920938639.2		2019.06.2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现浇箱梁腹板斜度简易测试装置	ZL201920920106.1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6	一种测量机器人的便携式保护装置	ZL201920920032.1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沥青路面表面纹理深度测试装置	ZL201920920107.6		2019.06.19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基于自修复沥青混合料的双层路面结构	ZL201920916862.7		2019.06.18		原始取得
109	一种有效避免延度试样拆卸时产生裂缝的沥青试验模具	ZL201820417767.8		2018.03.27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土方路基压实系数简易测试装置	ZL201820417766.3		2018.03.27		原始取得
111	一种便捷式冷沥青取样工具	ZL201820412393.0		2018.03.26		原始取得
112	一种用于桥梁监测的挠度数据现场采集装置	ZL201721469709.1		2017.11.07		原始取得
113	一种管控系统的前场管控装置	ZL201720994983.4		2017.08.09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新型路面钻芯芯样夹取钳	ZL201720991632.8		2017.08.0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新型钻孔取芯机	ZL201621237967.2		2016.11.18		原始取得
116	一种路面渗水快速检测仪	ZL201620618073.1		2016.06.22		原始取得
117	一种沥青路面施工质量DTU 数据采集设备	ZL201620566155.6		2016.06.13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26 项专利“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申请人为公司及苏州凯达路材股份有限公司，后苏州凯达路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专利权，由东交智控单独享有该项专利。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ENERGY-SAVING AND EMISSION-REDUCING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F/PT/C/2023/8945	发明	2023.10.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COMPOUND WARM MIX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F/PT/C/2023/8947		2023.10.30		原始取得
3	RECYCLED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F/PT/C/2023/8946		2023.10.30		原始取得

（二）东交设计

序号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减速带控制系统以及减速带的控制方法	ZL201911170694.2	发明	2019.11.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微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设备	ZL201410547316.2		2014.10.15		原始取得
3	一种彩色透水路面铺装结构	ZL202223099277.3	实用新型	2022.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4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成型模具和成型装置	ZL202223122054.4		2022.11.23		原始取得
5	芯洞填补装置	ZL202121647391.8		2021.07.19		原始取得
6	水稳层施工模板	ZL202121645726.2		2021.07.19		原始取得
7	芯样取样装置	ZL202121645908.X		2021.07.19		原始

						取得
8	防撞击装置	ZL202121647423.4		2021.07.19		原始取得
9	发光型标线结构及道路设施	ZL202121645240.9		2021.07.19		原始取得
10	打洞装置	ZL202121642558.1		2021.07.19		原始取得
11	固定装置及检测设备	ZL202121643587.X		2021.07.19		原始取得
12	路用矿粉 PH 值检测装置	ZL202121644133.4		2021.07.19		原始取得
13	一种灌浆式复合沥青路面用的边缘防护模板	ZL202021588229.9		2020.08.0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封边结构	ZL202021189745.4		2020.06.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稳固型水稳基层钢模板支撑装置	ZL202021189816.0		2020.06.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现场施工建设转运铁锹	ZL202021192035.7		2020.06.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含超疏水涂层的抗凝冰桥面铺装结构	ZL202021181892.7		2020.06.23		原始取得
18	一种持久性灌缝结构	ZL202021164332.0		2020.06.2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简易防漏油装置	ZL202021164358.5		2020.06.22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铣刨料再生利用的沥青路面结构	ZL202021165328.6		2020.06.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固化土的沥青路面结构	ZL202021130905.8		2020.06.18		原始取得
22	一种内力智能感知型路面结构	ZL202021131285.X		2020.06.18		原始取得
23	一种综合利用公路回收	ZL202021131291.5		2020.06.18		原始

	砂石的沥青路					取得
24	一种可拆卸式料仓挡墙	ZL202021132203.3		2020.06.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自动喷淋水稳基层养生装置	ZL202021133168.7		2020.06.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危险品运输车辆货物安全监测装置	ZL201820152310.9		2018.01.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层间自动拉毛喷浆装置	ZL201820025538.1		2018.01.08		原始取得
28	便携式防烫式马歇尔试模	ZL201721116387.2		2017.09.01		原始取得
29	一种沥青混合料取样保温装置	ZL201721109136.1		2017.08.3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件成型试模	ZL201721109234.5		2017.08.31		原始取得
31	桥梁橡胶支座夹具	ZL201621215586.4		2016.11.11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取芯机溢水装置	ZL201621219661.4		2016.11.11		原始取得
33	一种新型除尘吸音高效破碎机设备	ZL201620758636.7		2016.07.19		原始取得
34	一种万能试验机用劈裂试验夹具[注]	ZL201420185426.4		2014.04.16		继受取得

注：上表第 34 项专利“一种万能试验机用劈裂试验夹具”申请人为东交设计及东交投资，后东交投资主动放弃专利权，由东交设计单独享有该项专利。

（三）智感科技

权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一种路面材料硬度检测设备	ZL202223115791.1	实用新型	2022.11.23	十年	原始取得

（四）共有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共有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水泥搅拌桩施工系统	东交智控、智感科技	ZL202420256068.5	实用新型	2024.0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	离心式抽提仪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073440.4		2023.01.10		原始取得
3	沥青黏附性试验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202290.2		2023.02.13		原始取得
4	抗凝冰材料缓释效果评价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隆盛交通	ZL202320658885.9		2023.03.29		原始取得
5	自动滴定设备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679893.1		2023.03.30		原始取得
6	激振手锤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绿库信息	ZL202321382291.6		2023.06.01		原始取得
7	一种清洗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0597143.X		2023.03.24		原始取得
8	公路施工用夯实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1722951.0		2023.07.03		原始取得
9	非机动车道多功能伞棚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1740151.1		2023.07.04		原始取得
10	汽车用自动收放式车衣装置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2596351.0		2023.09.22		原始取得
11	公路试验检测用便携拖曳车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ZL202322845452.7		2023.10.23		原始取得

12	一种水下混凝土结构腐蚀损伤演化评价方法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ZL202210574972.6	发明专利	2022.05.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快速随机子空间的工程结构模态参数识别方法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ZL202211005306.7		2022.08.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基于MDCN的轻量化裂缝识别方法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ZL202211007036.3		2022.08.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11、12、13 项专利为根据东交智控与河海大学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监测数据-数值模拟耦合驱动的混凝土桥梁健康诊断关键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与其他主体共同申请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权利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变更申请，将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河海大学、东交智控，其他权利人放弃专利权，并已取得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针对这 3 项专利，河海大学已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许可第三方实施前述专利需要取得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前述专利等事项做出了确认，并且承诺前述专利仅用于教学目的，不会在与东交智控存在竞争的业务中使用。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公司	东交 EASTTRANS	40	62236727A	2022.08.07-2032.08.06
2			19	62224144	2022.11.07-2032.11.06
3			7	62230633A	2022.10.07-2032.10.06
4	公司	东交智路	19	19727177	2017.06.14-2027.06.13
5			37	19727217	2017.06.14-2027.06.13
6			42	19727273	2017.06.14-2027.06.13
7	公司	东交智控	42	37026214	2020.01.28-2030.01.27
8			19	37025043	2019.11.14-2029.11.13
9			17	37025025	2019.11.14-2029.11.13
10			9	37008739	2019.11.14-2029.11.13
11			37	37007484	2020.01.28-2030.01.27
12			7	37004821	2019.11.14-2029.11.13
13			35	37012226	2020.06.07-2030.06.06
14	公司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42	44948984	2021.05.28-2031.05.27
15			38	44953917	2021.02.14-2031.02.13
16			9	44967826	2020.11.28-2030.11.27
17			35	44967831	2021.05.28-2031.05.27
18	公司	东交智控云	9	73363830	2024.04.21-2034.04.20
19			7	73374093	2024.04.21-2034.04.20
20			37	73377521	2024.04.21-2034.04.20

21			35	73361032	2024.05.28-2034.05.27
22	公司	东智云	7	73373190	2024.02.14-2034.02.13
23			9	73368102	2024.04.14-2034.04.13
24			42	76091413	2024.09.14-2034.09.13
25	公司	智造管家	19	73756432	2024.05.14-2034.05.13
26	东交设计		37	10319168	2023.02.21-2033.02.20
27	东交设计	EASTTRANS	38	18423645	2017.01.07-2027.01.06
28			42	18423553	2017.01.07-2027.01.06
29	东交设计	東交	37	9270709	2012.04.07-2032.04.06
30	隆盛交通		1	62493920	2022.08.07-2032.08.06
31			19	62496686	2022.07.28-2032.07.27
32			37	62502572	2022.07.28-2032.07.27
33			42	62502281	2022.07.28-2032.07.27
34			35	62491785	2022.08.07-2032.08.06
35			40	62499590	2022.07.28-2032.07.27
36			17	62497285	2022.07.28-2032.07.27
37	隆盛交通	法赛	19	9697856	2012.08.21-2032.08.20
38	隆盛交通	FASIR	19	8626781	2011.10.21-2031.10.20
39	隆盛交通	拓普路	19	12321107	2014.08.28-2034.08.27
40	隆盛交通	TopRoad	19	12321176	2014.09.07-2034.09.06
41	绿库信息	Envbase	42	17415992	2016.09.14-2026.09.13
42	智感科技	东交智感	38	51947778	2021.08.14-2031.08.13
43			40	51944154	2021.08.21-2031.08.20

44			42	51947794	2021.10.07-2031.10.06
45			7	51944112	2021.12.14-2031.12.13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一）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东交徐丰智慧工地软件平台 V1.0	2022.08.20	原始取得	2022SR1464446
2	东交高速公路建设动态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09.10	原始取得	2021SR1705459
3	东交综合交通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705400
4	东交安全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570194
5	东交监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7.05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7
6	东交船舶碰撞桥梁遥测遥控系统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570193
7	东交水泥搅拌桩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6
8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计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4.20	原始取得	2021SR1569628
9	东交高速公路桥梁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2021SR1569633
10	东交探地雷达检测数据精细化处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667025
11	东交交通建设项目智慧工地施工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21SR0302920
1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2020.12.14	原始取得	2021SR1569629
13	东交水运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9.30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5
14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3.0	2020.08.30	原始取得	2021SR1580794
15	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效益分析评价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667062

16	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质量分析评价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1SR1664134
17	路基沉降自动化无线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64435
18	沥青路面精细化智能施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64442
19	基于激光雷达的路桥隧病害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963438
20	东交疫情防控卫士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7936
21	东交水泥搅拌桩质量管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4509
22	东交无接触在线接样检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112
23	东交智慧农路运营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44476
24	东交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58674
25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 V2.0	2019.12.10	原始取得	2020SR1084654
26	东交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86291
27	东交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云平台 V2.0	2020.12.01	原始取得	2021SR0044319
28	东交建设工程智慧化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2021SR0302946
29	东交标志标线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7.07.18	原始取得	2018SR078917
30	东交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云平台 V1.0 注	2018.06.20	2018.06.20	继受取得
31	东交道路执法与路政管理系统 V1.0	2018.03.20	原始取得	2019SR0965987
32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8.10.25	原始取得	2019SR0825462
33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821277

	V3.0			
34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835406
35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01.20	原始取得	2019SR0381755
36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管控程序软件 V3.0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2175
37	东交水泥混凝土施工管控系统 V3.0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3422
38	东交试验在线监控程序软件 V2.0	2019.01.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3647
39	东交桥梁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 V1.0	2019.01.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3656
40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 V1.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480974
41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管控程序软件 V3.0	2018.10.20	原始取得	2019SR0480970
42	东交水泥混凝土试验检测监管软件 V1.0	2018.03.18	原始取得	2018SR385922
43	东交试验室在线接样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8.03.1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39
44	东交桥隧施工形象进度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03.0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34
45	东交路面施工进度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02.28	原始取得	2018SR387046
46	东交路面小修保养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27
47	东交沥青混合料运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18SR385145
48	东交沥青品牌识别分析软件 V1.0	2017.10.16	原始取得	2018SR073848
49	东交路面智能压实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06.15	原始取得	2018SR073840

50	东交扬尘降噪在线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7.10.18	原始取得	2018SR073685
51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07.16	原始取得	2017SR735317
52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07.16	原始取得	2017SR735304
53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07.20	原始取得	2017SR735248
54	江苏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2014.11.08	原始取得	2015SR032023
55	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4.09.17	原始取得	2014SR214888
56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经济评价系统 V1.0	2014.08.14	原始取得	2014SR214337
57	东交公路施工材料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4.09.25	原始取得	2014SR214327
58	东交公路路面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13.07.01	原始取得	2014SR214283
59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3.05.16	原始取得	2014SR213828
60	东交公路桥梁健康检测系统 V1.0	2013.05.03	原始取得	2014SR211615
61	公路反应谱抗震荷载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09.08	原始取得	2012SR122094
62	检验检测工作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12.09	原始取得	2012SR121807
63	公路基础实验数据采集检测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05.12	原始取得	2012SR121804
64	基于试验检测的隧道断面放样测量控制软件 V1.0	2010.09.17	原始取得	2012SR121794
65	沥青混合料温度应用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2.02.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757
66	悬臂梁和简支梁结构分析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07.20	原始取得	2012SR121497

67	沥青路面完工复核测量检测软件 V1.0	2010.12.10	原始取得	2012SR121492
68	常用基建工程周边水文数据采集分析检测软件 V1.0	2010.10.16	原始取得	2012SR121183
69	工程项目土工试验数据采集及检测软件 V1.0	2011.10.28	原始取得	2012SR120986
70	工程勘测数据集约化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12.01	原始取得	2012SR120971
71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09404
72	东交公路养护计量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22.06.02	原始取得	2023SR0009343
73	东交公路养护作业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22.05.23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45
74	东交改建工程宣传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2021.03.03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44
75	东交改建工程智慧工地班组管理系统 v1.0	2021.03.03	原始取得	2023SR0086223
76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劳务管理系统 V1.0	2022.03.16	原始取得	2023SR0095476
77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建设系统 V1.0	2022.07.14	原始取得	2023SR0025984
78	东交智慧农路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1.09.15	原始取得	2023SR0005116
79	东交智慧农路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21.09.16	原始取得	2023SR0086222
80	东交智慧工地进度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06.12	原始取得	2023SR0028920
81	东交智慧工地合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06.17	原始取得	2023SR0028919
82	东交智慧工地科技创新平台软件 V1.0	2021.06.19	原始取得	2023SR0019595
83	东交公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3SR0019594

84	东交交通工程智慧执法安全监督平台系统 V1.0	2022.02.06	原始取得	2023SR0025981
85	东交智能地磅称重信息系统 V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76
86	东交航道施工智能监测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48287
87	东交“路长制”巡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16907
88	东交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82194
89	东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19899
90	东交质量卫士桥梁工程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40155
91	东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26780
9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58453
93	东交工序报验电子签章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18813
94	东交公文管理平台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65742
95	东交桥梁“一张图”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09035
96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计划管理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49103
97	东交公路养护工程实施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39949
98	东交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84972
99	东交公路养护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09367

注：上表第 30 项软著系公司从控股子公司东交设计处继受取得。

（二）东交设计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东交交通工程智慧执法农民工工资平台系统 V1.0	2022.02.08	原始取得	2023SR0009405
2	东交资源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08.03	原始取得	2023SR0095452
3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作业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95445
4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通行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05368
5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本质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2.06.26	原始取得	2023SR0005351
6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数据中心软件 V1.0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49
7	东交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5
8	东交试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1.02.01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50
9	东交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平台路基压实系统软件 V1.0	2021.01.30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51
10	东交智慧航道管理建设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0.08.30	原始取得	2021SR1623252
11	东交交安设施采集小程序软件 V1.0	2020.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3
12	东交交安设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7.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4
13	东交公路道口排查程序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70017
14	东交土建施工智慧房建平台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8042
15	东交公路养护管家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104
16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5.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882
17	东交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0853602
18	东交粉喷桩质量检测报告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7931

19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大屏系统 V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19SR0458715
20	东交桥梁智慧工地人员定位系统 V1.0	2019.03.12	原始取得	2019SR0453146
21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安全考试程序软件 V1.0	2019.01.15	原始取得	2019SR0460850
22	东交考勤管理数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10.20	原始取得	2019SR0460859
23	东交公路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473569
24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水稳基层管控系统 V1.0 注 1	2017.08.25	原始取得	2018SR727666
25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沥青面层管控系统 V1.0 注 2	2017.08.25	原始取得	2018SR727655
26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09.20	原始取得	2017SR120748
27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07.16	原始取得	2017SR120641
28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6.07.16	原始取得	2017SR093302
29	东交城市交通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9.2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20
30	东交智慧管控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8.1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17
31	东交智慧管控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5.28	原始取得	2016SR083711
32	东交智慧管控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3.1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08
33	东交智慧管控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05.20	原始取得	2016SR083705
34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75739

35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75735
36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75691
37	东交路面智能压实实时监控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11006
38	东交交通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34990
39	东交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58005
40	东交高校实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83144
41	东交高校实训教育考试评价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32677
42	东交高校仿真实训配套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92908
43	东交软基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369320

注 1、注 2：上表第 24、25 项软件著作权系东交设计与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根据《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合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双方一致同意对如下事项进行确认：①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东交设计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的履行中及共享软件著作权期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②共有人中一方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归该实施方或许可方所有；③除前述安排外，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与东交设计就前述合作软件著作权共同所有之未尽事宜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绿库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绿库公司级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08.03	原始取得	2021SR1691394
2	绿库品质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7.14	原始取得	2021SR1705375

3	绿库项目前期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07.14	原始取得	2021SR1695701
4	绿库 IOT 设备仪器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1262
5	绿库表单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1263
6	绿库工作流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1264
7	绿库统一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21.06.09	原始取得	2021SR1699106
8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自动化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4.30	原始取得	2021SR1705374
9	绿库智慧工地工程全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11.30	原始取得	2021SR1695660
10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管理过程跟踪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0.09.30	原始取得	2021SR1699389
11	绿库智慧梁厂数据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445
12	绿库交通公共空间治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7899
13	绿库试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35505
14	绿库道口采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8105
15	绿库公路施工技术咨询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35496
16	绿库智能压实配置中心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644
17	绿库项目跟踪内控程序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44470
18	绿库监理信息化系统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35513
19	绿库公路施工智慧颗粒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9629
20	绿库施工安全考试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0SR1028139
21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扬尘监测系统 V1.0	2019.03.12	原始取得	2019SR0458962
22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项目会议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19SR0458960

23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物料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01.15	原始取得	2019SR0467882
24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人员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19SR0467119
25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门禁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8.12.31	原始取得	2019SR0472519
26	绿库路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08.15	原始取得	2019SR0472503
27	绿库沥青路面智慧工地物料管理系统 V1.0	2018.11.20	原始取得	2019SR0471301
28	绿库工序巡查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8.12.15	原始取得	2019SR0472539
29	绿库船机设备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8.10.20	原始取得	2019SR0469381
30	绿库干线公路交安设施自动采集软件 V1.0	2018.04.12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0
31	绿库水泥搅拌桩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06.17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5
32	绿库关键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2018.08.17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4
33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脸部考勤系统软件 V1.0	2018.07.14	原始取得	2018SR745995
34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18SR746354
35	绿库公路水运工程执法大平台软件 V1.0	2018.06.25	原始取得	2018SR746349
36	绿库公路桥梁工程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3.27	原始取得	2018SR747344
37	绿库干线公路交通设施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05.10	原始取得	2018SR746092
38	绿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05.20	原始取得	2017SR093995
39	绿库水稳基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119274
40	绿库沥青面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6SR101797

	软件 V1.0			
41	绿库典型化工园化学品申报登记及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7.17	原始取得	2015SR198834
42	绿库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64799
43	城市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56873
44	南京青奥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5SR156787
45	风险源登记与风险源管理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4.09.28	原始取得	2015SR012567
46	海量多源异构环境数据融合系统软件 V1.0	2013.11.12	原始取得	2013SR154549
47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质量监督平台系统 V1.0	2022.03.06	原始取得	2022SR1599518
48	绿库品质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1.10.05	原始取得	2023SR0267743
49	绿库 IOT 设备仪器接入平台软件 V2.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023SR0310659
50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2.03.16	原始取得	2023SR0005004
51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智慧检测平台系统 V1.0	2022.03.12	原始取得	2023SR0005366
52	绿库隧道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22.05.15	原始取得	2023SR0007377
53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自动化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488209
54	绿库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54666
55	绿库“建安保”工程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97380
56	绿库公路建设工程计划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82282
57	绿库公路建设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36707

	V1.0			
58	绿库“绿色工地”信息化采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3SR1556718

（四）智感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智感烟雾报警消防巡检服务系统 V1.0	2024.02.21	原始取得	2024SR1037722
2	智感车辆故障诊断检测平台 V1.0	2024.05.09	原始取得	2024SR1037704
3	智感拌合楼沥青检测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4.04.17	原始取得	2024SR1036530
4	智感智能颗粒交互软件 V1.0	2021.06.18	原始取得	2021SR1377421
5	智感水泥搅拌桩交互软件系统 V1.0	2022.07.27	原始取得	2023SR0427384
6	智感水泥搅拌桩交互软件系统 V1.0	2023.03.28	原始取得	2023SR0857342
7	智感运输车辆轨迹测温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272678
8	智感压实终端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24SR0273364

（五）隆盛交通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隆盛市县一体化农村公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08.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677
2	隆盛县级农村公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06.30	原始取得	2021SR1613005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　亮

经办律师：_____

白　曦

经办律师：_____

来楚轩

2024 年 11 月 22 日